

## 安全健康通讯第 02/2010 号

### 高空工作(重新传阅)

日期： 2010 年 1 月 29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自 2010 年初开始，在建筑工地所发生涉及高空工作的致命/严重意外事故，引起极大关注，现重新传阅有关通告。

从高处堕下是工地常见的意外，往往造成伤亡。因此，各位必须确保工地环境安全，并监察工地运作和审慎管理各个层面的工作，以防止意外发生。

当局对高空工作订有明确的规管要求和工作守则。以下所列并不能包罗所有情况，但为必须注意的部分重点：

1. 遵守《建筑地盘(安全)规例》，尤其是第 38 条和第 40 条。
2. 适当计划和监督高空工作，包括就紧急情况或救援行动订定计划。
3. 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实施预防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
4. 监督高空作业。

5. 提供合适的工作平台、安全进出口，以及架设适当的护栏，是高空工作的基本安全措施。
6. 只有在提供工作平台、进出口和安全工作场地并不切实可行时，才可使用个人防堕系统(包括安全吊带、悬挂绳和适当的系稳系统)和安全网。
7. 在挑选防堕系统时，须考虑下列因素：
  - (a) 拟进行的工作性质；
  - (b) 工作时所需的身体活动程度；
  - (c) 工作场地的情况(例如存在灼热的物品、产生热的工序、化学品／电力导致的危险、尖锐对象、磨损面、移动的装置、没有护栏的孔洞、使用者移动的范围／这些范围内可堕下的危险、系稳系统有否就工作所需提供无间断的保护)；
  - (d) 是否有可用于系稳系统的系稳点；
  - (e) 环境因素；以及
  - (f) 工作危害和相应的预防措施。

8. 提供充足的信息、指示、培训和进行成效监察，以确保所有受雇人员安全健康。

9. 参阅劳工处网站的《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》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C/belt.pdf>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（电话：2559 2297，电邮：

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）。